

随州市人民政府

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湖北省环保厅：

我市封江口水库位于厉山镇，总库容为 25200 万立方米，有效库容为 13680 万立方米，属大型水库。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3°20′20.30″，北纬 31°58′57.47″，设计取水量为 2880 万吨/年，实际取水量为 1440 万吨/年，目前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中的Ⅱ类水质标准。省环保厅 2018 年将封江口水库调整为随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《省环保厅关于调整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函》，鄂环函〔2018〕10 号）。

一、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

一级保护区范围为：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500m 范围内的区域；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但不超过山脊线的陆域。

二级保护区范围为：水域范围为以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m 区域的水域面积；陆域一级保护区外以山脊线、随岳高速、112 乡道围成的陆域。

二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情况

(一) 注重源头防控，严把项目准入。为确保水源地水体质量，我市注重源头防控，严把项目审批关，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。对一、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的所有排污口进行全面清理，杜绝废水直接排入水库内。共否定化工企业、畜禽养殖项目 2 个，拆除了取水口 500 米外的新建房屋，从源头上杜绝了新增污染源。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、关闭。已对封江口水库上游随州市永强矿业、随县卸甲沟金矿选矿厂实施了关闭。同时，要求企业严格履行尾矿库闭库手续及落实闭库后的管理责任，严格履行闭库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；严把闭库工程安全和竣工验收关，彻底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

(二) 加大排查力度，抓好风险管控。拆除了位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旅游码头，禁止机动船在保护区范围内行驶、停靠，杜绝油类跑、冒、滴、漏。通过打击取缔“三无”船舶和船舶更新，先后拆解了“三无”船舶和老旧船舶 22 艘，利用国家渡船更新改造政策投资 100 余万元更新渡船 14 艘，引导社会筹资 200 余万元更新客船 20 艘，将船舶由开放式挂桨机改为封闭式卧机，促使船舶污染得到有效遏制。经过排查，未发现保护区范围内建有油类和危险化学品运载、装卸、储存设施；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道路交通设置了隔离防护网、标示标牌等。

(三) 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控农业污染。一是水产养殖方面，

按照《封江口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》要求，组建工作专班，认真排查了保护区内安全隐患，开展了打击投肥养鱼、网箱养鱼、库汉养鱼等专项清理行动，拆除网箱近 480 只、迷魂阵 10 处，强制拆除筑坝拦汉 350 亩左右，阻止 3 起筑坝拦汉行为；二是农业种植方面，经排查，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基本为林地，无耕地，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大部分为林地，耕地面积较小，集中在大坝下面，主要种植水稻、小麦；三是畜禽养殖方面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台了《畜禽养殖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将封江口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，有效防止畜禽养殖污染，经排查，在保护区范围内未发现畜禽养殖行为。

（四）开展污水处理，提升环境质量。聘请规划设计院专家，实地勘察，设计建设了一座污水处理站，集中收集处理周边居民商户产生的生活污水。聘请多名环卫工人，负责日常垃圾清扫与清运，清理库区上游及周边垃圾 30 多吨，打捞水面漂浮物 8000 余平方米，保护区陆域、水域环境卫生保持了干净整洁，进一步提升了环境质量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封江度假村的拆除。封江度假村（原封江宾馆）位于封江口水库一级保护区内，该度假村由封江口水系管理处始建于 2003 年，总占地面积 9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。2009 年，封江口水系管理处机构改革时，将封江度假村（含封江电站和水沟电站）以 680 万元卖给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

无相应污水处理设施，目前经营污水直接排放至封江口水库，影响饮用水源地安全，需对其进行拆除。经初步测算，回购及拆除封江度假村共需资金 2000 万元。

（二）临水建筑物的拆除和搬迁。封江口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共有住户 78 户、商户 5 家，涉及人口 324 人，总建筑面积 16112 平方米，其中：住户建筑面积 12190 平方米，商户经营面积 3922 平方米。按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要求，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，若以上生活、经营建筑全部拆除或搬迁，经初步测算，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共需资金 7000 万元，涉及面广，赔偿难以达成共识，搬迁难度大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做好搬迁拆除工作。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封江度假村进行拆除；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对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、商户进行搬迁，确保用水安全。积极衔接鄂北水资源管理局，将封江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搬迁拆除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纳入鄂北水资源调节水库建设同步推进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加大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外的工业企业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居民区监管执法力度，严禁向水源地流域范围内排污，确保水源地安全。落实库区保洁责任，扩大保洁范围，严厉打击一、二级保护区内乱倒垃圾行为，持续开展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清理工作。

（三）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

体，广泛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全社会对保障饮用水安全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形成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强大舆论氛围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。

附件：湖北省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



附件

湖北省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

序号	所在地	水源地名称	保护区类型 (一级/二级)	问题类型	问题具体情况	整治情况	是否完成 整治	备 注
1	随州市	随县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	一级	旅游餐饮	封江度假村位于一级保护区范围内，占地面积98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。	2017年底该度假村已经随县人民政府关闭。关于拆迁工作，难度较大，但随县人民政府正在进行评估和协商。	正在实施	
2	随州市	随县封江口饮用水水源地	一级	生活面源污染	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有居民商户83户，共324人，总建筑面积16112平方米。	该水源地正式批复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，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已制定详细整治工作方案，2016年对居民生活污水已全部收集并倒入污水处理设施，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之外。居民的搬迁工作，因需要大量资金，随州市委市政府和随县县委县政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同时，随县政府正积极与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对接。	正在实施	